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6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97,987,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61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13,068,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84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7,022,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00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0,964,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为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96,623,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反对 1,3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1,704,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44%;反对 1,3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2、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96,622,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9%;反对 1,3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1,703,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639%;反对 1,3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豆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承义法字第 00076 号

致: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的委托,指派司慧、张豆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东山精密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山精密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27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97,987,476 股,均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山精密股东。东山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为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96,623,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反对 1,3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02 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 》

表决情况:同意 796,622,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9%;反对 1,3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豆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8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累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26.52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的日常业务经营需求,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Ec16818230313999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南京德乐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 亿元。同时,南京德乐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亦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Ec16818230313666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德乐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此外,公司与南京德乐、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陈铸先生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南京德乐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陈铸先生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公司为南京德乐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4、法定代表人:陈铸

5、注册资本:51,5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2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9467132 1

8、经营范围: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分配产品、以光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使用为主的仪器仪表产品、新能源应用集成产品、节能减排应用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维修;成套通信设备的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及代理维护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零部件、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建材、装饰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纺织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家居饰品、初级农产品、智能卡销售;废旧物品回收(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会务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路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

9、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胜利精密 | 25,235 | 49% |
| 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450 | 30% |
| 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15 | 21% |
| 合计 | 51,500 | 100% |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京德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是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德乐主要从事渠道服务业务,通过与移动通信企业合作,提供产品的导购、销售和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是一家区域领先的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10,787.17 | 201,696.31 |
| 负债总额 | 99,982.69 | 93,423.15 |
| 净资产 | 110,804.48 | 108,273.16 |
| 资产负债率 | 47.43% | 46.32% |
| 项目 | 2022 年 1 月 -9 月 | 2021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67,748.95 | 408,789.31 |
| 营业利润 | 1,604.03 | 2,662.93 |
| 净利润 | 1,825.25 | 2,220.71 |

注:上述 2021 年数据经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德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南京德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92 亿元;

2、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南京德乐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南京德乐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是公司前期为南京德乐担保事项到期后的接续,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并且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5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2%;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0.5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95 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63.42 万元;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9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4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9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849,331.444 元和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对公司 2023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413,576.2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350.5 元,预计本次调解结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17,926.7 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

(一)新增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2)苏 01 民初 1428 号和(2023)苏 01 民初 66、67、70、76、251、252、253、405、413、282-286、288-290、292、293、295-298、300、304、306、310、313、316、348、349、351、352、424、485、487、490-493、496、520-522、524、541、550、551、557-560、562、566、574 号]等涉诉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某华等 56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李某华、华某飞、陆某珍、于某、杨某兰、杨某鸿等 56 人

(2)被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849,331.444 元,其中除杨某兰诉讼金额为 94,790 元、杨某鸿诉讼金额为 32,426.1 元、李某华诉讼金额为 80,387.254 元、华某飞诉讼金额为 22,910.53 元、陆某珍诉讼金额为 68,645.016 元、于某诉讼金额为 50,172.544 元外,其余 50 名原告诉讼金额均为 10,000 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8 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对公司 2023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概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 117 名投资者(含本次新增 56 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累计诉讼金额为 1,213.33 万元人民币,其中 45 名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调解。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3 日、10 月 28 日、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3、2022-067、2022-074)和《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进展情况

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已与诸某君等共 9 名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苏 01 民初 1349 号和(2022)苏 01 民初 3846、3708、4151、4693、4705、4709、4711、4712 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赔偿诸某君等 9 名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413,576.20 元;

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3、案件受理费合计 8,701 元,减半收取 4,350.5 元,由公司负担。

(三)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 9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413,576.2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350.5 元,预计本次调解结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17,926.7 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8 起,涉及总金额约 2,304.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民事起诉明细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人。柳兴刚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齐海峰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齐海峰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柳兴刚、吴刚、李晓澜、胡明、李志刚、齐海峰、孙从程履职评价结果为每人同意 6 票(监事对本人的履职评价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和安杰履职评价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 10 人。李庆香、薛健、王少飞、潘爱玲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贾承刚、商有光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丁明来、孙国茂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设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 2022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贾承刚、丁明来、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潘爱玲的履职评价,每人同意 11 票(董事对本人的履职评价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仲生、刘宗波、林盛的履职评价,每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贾承刚、丁明来的履职评价,每人同意 11 票(董事对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宗波、王建华、李春雷、范元钊、娄秀娟、隋功新、娄伟、朱光远的履职评价,每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召开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原因 |
|---|---|---|---|---|---|---|---|---|---|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是 | 7,803,819 | 14.06% | 1.04% | 否 | 2023-3-29 | 36 个月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3,592,228 | 25.71% | 110,956,118 | 0 | 57.31% | 14.73% |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55,500,355 | 7.37% | 50,000,000 | 17,540,167 | 90.09% | 6.64% |
| 合计 | 249,092,583 | 33.08% | 160,956,118 | 17,540,167 | 64.62% | 21.37% |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3,592,228 | 25.71% | 50,880,735 | 26.28% | 6.76% |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55,500,355 | 7.37% | 571,589,153 | 1,029.88% | 75.90% |
| 合计 | 249,092,583 | 33.08% | 622,469,888 | 249.89% | 82.65%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18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公司股东选举胡振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19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
| 1.00 | 关于选举胡振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 3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1。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8 点 30 分至 17 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五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王贺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业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胡振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提名胡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他的简历如下:

胡振华先生,1962 年 2 月生;1982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机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自 1982 年 7 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副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南大学发展与联络办公室主任等职;是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经济系和英国肯特大学商学院的访问学者。胡振华先生现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在企业战略、技术经济、货币金融和投资决策等方面有广泛研究。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胡振华